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222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張仲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3230號、115年度執聲字第385號），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第一審裁定（115年度聲更一字第2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發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檢察官以受刑人張仲皓犯竊盜等案件，分別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並就附表編號1、2、4、7至9、11所示得易科罰金之刑，與附表編號3、5、6、10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受刑人已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受刑人民國115年1月15日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憑。核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正當，爰考量刑法第51條原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兼衡各罪之犯罪動機、侵害法益、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附表編號1至7所示案件，前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9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確定、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裁量內部性界限、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外部性界限、受刑人對定執行刑表示沒有意見、均未與被害

人、告訴人等和解賠償其損失等情，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被告臚列數件他案定應執行刑所減刑之幅度為例，指原審所認顯不利於受刑人，原裁定難謂無違內部界限之法律目的及刑罰公平性原則，應非妥適。又受刑人已與部分告訴人達成和解，請求撤銷原裁定，更為適法之裁定，以期自新云云。

三、原審裁定就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5年，固非無見。惟查：原審裁定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曾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9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受刑人提起抗告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4年度抗字第72號裁定撤銷原裁定，改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嗣經再抗告，由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抗字第1622號裁定駁回抗告，於民國114年8月20日確定在案，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然原審裁定未加詳查，原裁定附表備註欄仍記載「編號1至7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且理由欄三亦記載：「附表編號1至7所示案件，前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9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確定」，與卷證資料不符，足徵原裁定審酌定應執行之基礎顯然有誤，本院無從據此審查原裁定之當否，且影響於抗告人之審級利益，自有不當。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然此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審酌之事項，原裁定既有上開違誤，仍屬無可維持，應予撤銷發回，更為妥適之裁定，以維受刑人之利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曾淑華

法　官　李殷君

法　官　陳文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胡宇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